

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终止广东爱得威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辅导工作的报告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：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与广东爱得威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得威”）于2020年11月30日签订了《广东爱得威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爱得威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辅导协议”），爱得威聘任长城证券担任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。长城证券已于2021年1月向贵局提交了爱得威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。

受宏观经济、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，爱得威上市计划有所调整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长城证券和爱得威决定终止辅导协议，双方于2021年10月12日签署了《广东爱得威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〉的协议书》。自该日起，长城证券终止对爱得威的辅导工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

2021年10月13日